

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基礎學科能力會考實施辦法

104.10.22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5.26 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基礎學科之能力並使會考制度得以落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會考之實施，原則上以學院為單位，每學年針對各學院所設定之專業基礎學科，於期中或期末考試，以共同教材、共同進度、統一命題之方式實施會考。惟經院課程委員會決議以證照檢定考試取代會考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從其決議辦理。
- 第3條 各學院為辦理專業基礎學科能力會考，得成立專業基礎學科能力會考小組(以下簡稱會考小組)，以辦理相關試務工作。
- 第4條 各學院之會考小組由該會考科目所有授課教師組成，並推選一名召集人，會考小組遇爭議事件，得由學院院長協調。
- 第5條 每學年辦理專業基礎學科能力會考前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考小組會議，針對會考日期、範圍、命題型式、評分標準、獎勵、實施方式、配分比例等相關試務工作進行研議，經學院院長核可後，將會議結果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統一排考與公告。
- 第6條 會考考試規則與請假辦法準用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，如經核可辦理考試請假須補考者，補考方式由會考小組統一公告。
- 第7條 每次會考結束，各科會考成績優異學生得頒發獎狀或獎金，以茲鼓勵。
- 第8條 為建構學習成果導向式之教學評量指標，會考成績得納入各教師教學評量指標，藉以驗證教師教學成效。
- 第9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